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14号

当事人：楚雄开发区科蓝汽车用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2532300MAD4H0T79Y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毕家龙

经营场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东瓜镇高新区陆家安置小区1栋1号101室

当事人生产、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水溶液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“生产者生产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第三十九条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处罚如下：

- (1) 没收违法所得 580 元；
- (2) 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292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